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19〕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：

近期，教育部下发了《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立即采取措施，坚决防止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，以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和正常学习。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通知精神，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育人环境，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，现就加强中小学 APP 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中小学 APP 管理

要充分认识加强 APP 进校园管理的重要性。APP 是新生事物，也是信息时代必不可少的信息获取和利用形式，在给师生教学生活带来快捷方便的同时，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和不利因素，尤其是含有色情暴力、网络游戏、商业广告及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等内容的 APP 进入校园后，直接干扰了学校的正常教学和学生的正常学习，对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已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。各地要从立德树人、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，切

实提高对 APP 进校园现象的认识，切实加强 APP 进校园的管理，要明确归口科室，明确管理人员，确保有人管，管得住，不落空。各中小学要将 APP 进校园作为新时期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，加强统筹和管理，要加强对师生的 APP 知识普及教育，加强有毒有害 APP 预防教育，加强向家长和师生的宣传，提高师生自觉防范和抵制的能力。

二、立即开展全面排查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结合学期结束和开学工作，认真开展 APP 全面排查，凡发现包含色情暴力、网络游戏、商业广告等内容及链接，或利用抄作业、搞题海、公布成绩排名等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 APP，以及付费查看成绩、花钱讲解试卷的 APP，要立即停止使用，退订相关业务，卸载 APP，取消关注有关微信公众号。要将涉嫌违法违规的 APP、微信公众号报告当地网络信息管理和公安部门查处。要采用多种方式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 APP。各地对中小学使用 APP 情况的全面排查工作应迅速启动，须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抽查。

三、对进校园的学习类 APP 进行严格审查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选用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建立“双审查”责任制，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，严格审查 APP 的内容及链接、应用功能等，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

审查同意。未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，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推荐使用任何 APP。要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内容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，要以“有效服务教学、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”为原则，合理选用 APP 严格控制数量，防止影响正常教学。进入校园的 APP 不得向学生收费或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。要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，防止泄露学生隐私。

四、加强学习类 APP 日常监管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，切实保障进入校园的 APP 安全健康、科学适宜。今后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，不得在课外统一组织或要求、推荐学生使用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。要定期检查、掌握 APP 内容变动和更新情况，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置。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成绩、排名等信息。对违规使用、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。

五、探索学习类 APP 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，进一步完善学习类 APP 内容要求、审查标准和监管办法等，要逐步建立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，发挥好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有益作用。要将 APP 进校园情况纳入教育教学督导检查的内容，定期检查和督导，发现问题

及时整改。

各地要以市为单位形成排查报告（省直管县以县为单位形成排查报告），排查报告须包括中小学 APP 使用现状，使用的内容和形式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，并于 3 月 20 日前以电子版和教育局公文两种形式上报省教育厅。联系人：黄静雨，联系电话：13855158581，邮箱：huangjingyu@ahedu.gov.cn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